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資產投資業務分部表現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33.3百萬港元(「**表現最新資料聲明**」)。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正在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時(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與鄭熹榆女士(「**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要約公佈**」)，內容有關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要約」)。

隨著要約公佈的刊發，要約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表現最新資料聲明構成溢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其作出報告。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的內幕消息及時披露規定及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佈，且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達成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方面已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時間上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表現最新資料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無按照收購守則報告，故建議彼等在依賴表現最新資料聲明評估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利弊時審慎行事。第一季度業績預期將於就要約擬寄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寄發前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刊發後，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表現最新資料聲明呈交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